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4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7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2日
聲請人	朱志遠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73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73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違反憲法比例原則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是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40號朱志遠聲請案